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367号

关于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对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审核中心会议讨论形成如下问题，请予落实：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拟购置合力集团的土地及房地产的价格评估依据，与周边相似资产价格的对比情况，是否公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若回复涉及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主题词：主板 再融资 落实意见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年06月01日印发
